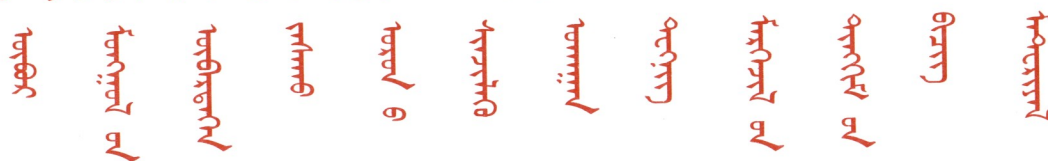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资字〔2025〕2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关于发布2025年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 (社会公益领域)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办好“两件大事”重大部署,聚焦“十四五”时期自治区科技创新重点任务,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健康内蒙古、平安内蒙古建设中的科技支撑作用,以疾病防治、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明确了本批次项目指南科研任务主攻方

向。为做好 2025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组织实施，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

1. 申报单位应为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中央驻自治区企事业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含）前注册。

2. 强化平台、人才、项目一体化布局，鼓励申报单位依托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创新人才及团队申报项目。

3. 鼓励企业牵头申报项目，支持其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一体化创新，推动先进技术、科技成果在本地区、本行业落地；支持区内高校、科研院所以市场、产业需求为导向，与企业开展实质性创新合作。

4.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牵头单位原则上应是项目任务主要完成单位，鼓励创新主体与区内外单位联合申报，探索创新合作新机制、新模式。

5. 政府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不得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

6. 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申报项目，需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并提供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 2 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7. 申报单位需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劳务性报酬及社会保险补助等可按照有关规定支出。

(二) 申报项目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课题数量不超过 2 个(含)，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3 家(含)。

2. 联合申报时须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须在相关协议上签字确认，须加盖各合作方单位公章并明确签订时间。

3. 申报单位自主确定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4.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应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开发和示范应用。以论文发表作为主要研发目标的项目不属于本次申报范围。

6.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单个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等方式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7. 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含)，其中重大疾病和常见多发病、中医(蒙医)方面各研究方向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含)；项目申请的执行期不超过 3 年(含)；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申报项目，应具备资金配套能力，须提供不低于财政资金 1:1 的配套资金承诺书。

8. 申报单位提出的科研任务与申请科研经费相匹配，单个项目无需覆盖研究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并严格按照项目实际需要，

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

9.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在签订任务书前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三)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5 年 1 月 2 日以后出生），项目负责人（两院院士除外）将在项目实施期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应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2. 如聘用非本单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 项目负责人已承担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2 项及以上在研项目的，不得申报（自然科学基金、揭榜挂帅、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平台、科技领军等项目负责人不在限项范围内）；同一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鼓励有能力青年科技人员、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5.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含参公事业单位）不能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

(四) 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

1.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人员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申报单位

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2.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人员应遵守科技伦理准则。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涉及科技部《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提供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材料。

二、申报流程

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蒙科聚平台”（网址 <http://www.mengkeju.com>）网上填报，其他方式申报项目不予受理（网上申报流程及操作说明书可注册登录后在系统内下载）

（一）网上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5年1月6日8:00至2025年2月24日16:00，申报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1. 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

已注册账号单位可直接登录；新申请的申报项目单位登录网址，按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并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单位管理员账号。盟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所属注册地申报项目单位账号；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负责审核所属单位申报账号。

2. 申报单位申报人账号

申报人账号由单位管理账号自行分配，项目申报人应通过申

报人账号申报项目，不允许通过管理账号直接申报项目。

3. 在线提交

项目申报人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大小不超过10M，彩色扫描为PDF格式），提交至单位管理账号（所报材料均不能涉密）；申报单位使用单位管理账号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

4. 在线签章

申报书中项目牵头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名章（或个人签字）均使用电子印章，由申报单位管理员统一签章。请在申报截止前办理好电子印章（建议提前7天以上，登录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官网：<http://ws.nmgca.com:8880>）办理。相关附件所需单位公章和个人名章（或个人签字）无需电子印章，线下盖章、签字后扫描成PDF格式上传系统。

（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请各归口管理部门于2025年3月4日16:00前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推荐文件扫描件和系统生成的推荐项目清单（盖章）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上传。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相符性进行初审。

申报单位属自治区有关厅局及部门管理的，由其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属地方管理的，由盟市科技局审核推荐。中央驻自治区企事业单位、自治区高等院校（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和科研院所、无主管部门的其他自治区单位，由单位内部审核后直

接推荐。

三、申报咨询

序号	咨询类别	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业务咨询	农牧业与社会发展科技处	祁 慧	0471-6328608
2	预算编制	科技资源统筹处	杜 欣	0471-6328604
3	组织推荐		韩志奎	0471-6328603
4	网上申报			0471-6328801
5	科研诚信	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	杨胜月	0471-6328622
6	电子印章办理	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0471-962366

附件：1. 2025 年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社会公益领域)

项目申报指南

2.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 (社会公益领域) 项目申报指南

一、卫生健康

申报须知: 所有以人体为研究对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 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相关管理规范。

(一) 重大疾病、常见多发病

研究方向 1 (指南代码 1101):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心脑血管疾病早期筛查和干预及临床救治新技术研究。

研究方向 2 (指南代码 1102): 恶性肿瘤防治新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恶性肿瘤早期筛查技术及精准防治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方向 3 (指南代码 1103): 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识别与干预策略及临床治疗新技术研究。

研究方向 4 (指南代码 1104): 代谢性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糖尿病、肥胖等代谢性疾病早期诊断及临床治疗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方向 5（指南代码 1105）：神经系统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神经系统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研究方向 6（指南代码 1106）：精神心理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防治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方向 7（指南代码 1107）：消化系统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消化系统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研究方向 8（指南代码 1108）：慢性肾脏疾病诊疗新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慢性肾脏疾病的早期诊断及精准治疗新技术研究与临床应用。

研究方向 9（指南代码 1109）：皮肤与免疫系统疾病诊治新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自身免疫性皮肤病、过敏性皮肤病等皮肤与免疫疾病精准诊治技术研究。

研究方向 10（指南代码 1110）：眼、耳鼻喉、口腔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眼、耳鼻喉、口腔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研究方向 11（指南代码 1111）：骨科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骨科创伤、脊柱、关节等骨科常见多发疾病临床诊疗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研究方向 12 (指南代码 1112): 妇科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妇女常见疾病筛查、风险预测与干预策略研究及精准治疗的新方法、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方向 13 (指南代码 1113): 生殖与出生缺陷防控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产科疾病诊治、辅助生殖、出生缺陷防治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方向 14 (指南代码 1114): 儿童多发疾病防治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神经和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血液病等儿童多发疾病早筛干预、临床治疗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方向 15 (指南代码 1115): 基于人工智能的疾病诊断治疗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基于人工智能的疾病诊断治疗技术研究，实现影像、临床、病理等诊断信息的自动分析，构建人工智能辅助下重大疾病诊断新模式。

说明：以上研究方向由医疗机构牵头申报；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含）。

(二) 中医（蒙医）

研究方向 1 (指南代码 1201): 中医（蒙医）防治重大疾病临床诊疗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中医（蒙医）、中（蒙）西医结合治疗心脑血管、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的临床循证评价研究。

研究方向 2 (指南代码 1202): 中医 (蒙医) 特色诊疗与康复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灸疗、正骨疗法等中医 (蒙医) 特色诊疗技术规范 and 疗效评价研究。

说明: 以上研究方向由医疗机构牵头申报; 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含)。

(三) 公共卫生

研究方向 1 (指南代码 1301): 重大多发传染病防控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多发传染病、以及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诊疗及综合干预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方向 2 (指南代码 1302): 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体检测、快速筛查、临床诊疗等防控应对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方向 3 (指南代码 1303): 地方病防控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地方性碘缺乏、氟中毒、砷中毒等重点地方病的病因、致病机制及伤害预防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方向 4 (指南代码 1304): 职业病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职业性尘肺、职业性肿瘤等重大职业病早期诊断、临床诊疗康复及健康监护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方向 5 (指南代码 1305): 耐药菌诊疗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耐药菌感染诊断技术研究、精准干预治疗技术研究。

研究方向 6 (指南代码 1306): 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疫情传播与风险预测、应急防控与安全保障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说明: 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含)。

二、公共安全

(一) 重大自然灾害

研究方向 1 (指南代码 2101): 气象灾害防控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综合应用卫星、雷达等多源资料, 研发重大旱涝灾害、暴风雪、短时强对流、沙尘暴等气象灾害智能监测预警技术; 研发气象灾害影响和风险评估模型, 评估其对重大工程、低空飞行、重要基础设施的潜在影响, 形成相关灾害风险预估体系并开展应用示范。

研究方向 2 (指南代码 2102): 防震减灾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研发地震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及防震减灾应急技术, 采用地震监测台网和数据分析技术实时监测地震活动, 研发高风险区域自动识别技术。

研究方向 3 (指南代码 2103): 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基于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测和地面传感器网络, 研究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技术; 研发基于气象要素动态评估火灾风险、火灾蔓延的模拟系统, 开发快速响应和资源调度技术并开展应用示范。

研究方向 4 (指南代码 2104): 地质灾害防控关键技术研发

研究内容：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关键技术研发。

说明：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含)。

(二) 安全生产

研究方向 1 (指南代码 2201)：应急救援装备研发

研究内容：智能化、实用化、轻量化专用救援装备研发。

研究方向 2 (指南代码 2202)：安全生产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交通、矿山、特种设备、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监测检测技术研发及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说明：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含)。

(三) 食品药品安全

研究方向 1 (指南代码 2301)：食品安全技术研发

研究内容：食品安全检测、风险防控预警、智慧监管、安全保障等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方向 2 (指南代码 2302)：药品安全技术研发

研究内容：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测和评估、风险预警防控、检验检测新技术等研究与示范。

说明：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含)。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归口管理部门:

申报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
二〇二五年制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执行期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组人数		
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常见多发病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医（蒙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药品安全					
国标学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					
行业类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指南代码						
科技报告	年度报告	份	中期技术报告	份	最终技术报告（必填）	1份
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要求，科技报告是科技计划项目必须形成的科技文献。						
项目摘要 (300字以内)						
项目投入	万元（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资金 万元，单位自筹 万元，盟市 万元，其他 万元）					
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新诊疗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指南/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国内外研究进展
二、研发内容
三、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四、创新点
五、先进性
六、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科研条件支撑状况

序号	科研设备名称	型号	所属单位	原值 (单位：元)	数量

七、负责人及研究团队的科研水平及前期研究基础

(在附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项目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

项目目标 ¹ (限500字以内。)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品种)、新材料或新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诊疗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指南/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批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化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上 同上	对应的课题 ²	考核指标 ³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价手段 ⁵
				指标名称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	中期指标值/状态 ⁴	完成时指标值/状态	
				指标 1.1				
	1:						
	2:			指标 2.1				
				
				指标				
							

其他目标与考核指标(对于难以采取上述表格细化的项目目标及其考核指标,可在此细化填写,限1000字以内。)

- “项目目标”,应从以下方面明确描述:(1)项目研发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2)将要解决哪些科学问题、突破哪些核心/共性/关键技术;(3)预期成果;(4)成果将以何种方式应用在哪些领域/行业/重大工程等,并拟在科技、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发挥何样的作用和影响。
- “对应的课题(任务)”,课题任务的主要成果,指将由项目内哪些课题(任务)支撑取得某项成果。
- “考核指标”,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其中,数量指标可以为论文、专利、产品等的数量;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产品的性能参数等;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质量提升等;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范围和效果等;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经济效益等。同时,对各项考核指标需填写立项时已有的指标值/状态以及项目完成时要到达的指标值/状态。同时,考核指标也应包括支撑和服务其他重大科研、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科学普及及需求等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效益。如对自治区主导产业、行业或领域、社会民生、绿色发展等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成果转化并带动了环境改善,实现了销售收入等。若某项成果属于开创性的成果,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可填写“无”,若某项成果在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难以界定,则可填写“/”。
- “中期指标”,可根据每个项目管理特点,确定是否填写,阶段目标明确的项目应填写中期指标。
- “考核方式方法”,应提出符合相关研究成果与指标的具体考核技术方法、证明材料等。

九、课题设置（项目未设课题不必填写）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承担单位	财政经费

十、项目安排及阶段目标

完成时限	进度安排	阶段目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十一、项目经费构成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总 额	自治区 财政科技 资金	自筹资金	盟市财政 资金	其他渠道 资金	备 注
合计						

十二、项目参加人员

(说明：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附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参与方式 (全职/兼职)	职称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负责人										
1										
主要成就、发明及 获奖情况										
参加人										
2										
3										
4										
5										
...										

十三、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专项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	备注
合计		对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理由进行说明。	
(一) 直接费用小计			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1. 设备费			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1.1 设备购置费			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交流合作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其中:50万元(含)以上设备费			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专家等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的劳务费开支标准,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2. 业务费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3. 劳务费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包括500万元)以下部分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包括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20%。
(二) 间接费用小计			

十四、设备明细表（填写“十三、经费预算”中“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的预算明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用途

十五、项目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牵头企业概况	经济性质		企业特性 (规上/规下)	
	企业性质（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input type="checkbox"/> 内蒙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优选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公司注册地址	(具体到旗县或园区)		
	成立时间	年 月	人员规模	
	注册资本（万元）			
研发概况	研发人员数量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万元）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投入强度，%）			
	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项		
	软件著作权	项		
	制定国家和地方标准	项		
	已有创新平台 (需标注认定或备案部门，企业内设平台也可标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5年1月3日印发
